附件1

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因原矿厂企业关闭停产后无企业对尾矿库进行管理，导致尾矿坝外坡杂草丛生，库区周边截水沟局部破损开裂，不利于后期维护和管理；库区滩面有积水且未覆土，遇起风天气，易形成粉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等。因尾矿库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对其进行闭库治理。根据凤凰县人民政府安排，凤凰县应急管理局为管理责任单位，实施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主要涉及8个子项工程，具体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 1 | 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项目 |
| 2 | 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 |
| 3 | 凤凰县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 |
| 4 | 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 |
| 5 | 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治理闭库工程项目 |
| 6 | 凤凰县金山矿业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抢险工程 |
| 7 | 凤凰县际鑫尾砂库排洪抢险工程 |
| 8 | 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完善截排水系统工程 |

**（三）项目实施情况**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涉及8个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项目**

2018年4月2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18〕95号），为消除尾矿库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保问题，同意实施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项目。

2018年4月26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万元。

2018年5月15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湖南省湘西工程勘察院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约定勘察成果资料在2018年5月30日提交，合同总金额为17万元。

经查看2018年5月20日—5月21日的《凤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湖南省实施（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第十九次）》，会议议定：同意将金山尾砂库闭库治理工程作为应急抢险工程，由县安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纪委监察委等相关单位配合，按照应急抢险方式依法依规确定施工队伍，并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相关手续。

2018年6月，湖南省湘西工程勘察院出具了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排水隧洞施工勘察报告，报告显示：经本次勘察查明，隧址区地质构造较复杂，未发现影响场地稳定的断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下采空区等不良地质作用，隧址区内现状较稳定，适宜修建隧洞。

2018年6月11日，根据凤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18〕59号），送审金额1,800.24万元，审定金额1,559.65万元。

2018年6月15日，根据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招标事项的批复》（凤发改字〔2018〕166号），同意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招标邀请书应载明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事项，项目投资估算1,559.65万元。

2018年6月19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湖南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2018年7月19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525.36万元。同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①尾矿库加固：碎石1500m³；②挡水坝加高加固：浆砌块石1300m³：③库内排水沟约2000米，库外排水沟约500米；④排洪隧道420米；⑤挡土墙305米；⑥废渣清运5万立方；⑦滩面复垦3.4万平方米；⑧硬化公路336米；⑨落水洞治理；⑩观测设施及警示标志；⑪废渣点治理；⑫尾矿库防渗封场。总工程时间90天。

2018年7月20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价为75,000元。

项目于2018年7月26日开工，2018年12月23日正式竣工，历时150天。

2019年6月2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9年3月21日更改为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在吉首市主持召开了原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竣工验收会并邀请湘西州应急管理局、凤凰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原凤凰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发表结论：凤凰县原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截至2023年12月10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

**2、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

2018年8月21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18〕272号），同意实施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76.5万元。

2018年10月11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申请审批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凤安监发〔2018〕45号），因库区蓄水导致勘察偏差，抽干水后通过进一步勘察、核查库区周边环境，需要变更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部分调整：抛石挤淤增加了1500立方米，值班用房2间，3条库内施工便道650米。项目估算总投资比原来估算投资176.5万元增加了95.25万元，即总投资为271.75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53.96%。

2018年10月29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18〕375号），为确保尾矿库和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实施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33100-77-01-031849，建设地点位于凤凰县新场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系统1110米、滩面治理20000m³、滩面平整6000㎡、种草籽34000㎡及值班用房、施工便道等。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建设工期3个月。

2018年12月28日，根据凤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18〕461号），送审金额2,239,066.94元，审定金额2,021,576.52元。

2019年2月18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委托该公司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此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投标单位分别为①湖南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②湖南省双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③湖南湘煤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相关招标程序后确定湖南湘煤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于2019年3月7日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2,021,576.52元。

2019年3月15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约酬金48,000元，监理期限为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同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湖南湘煤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合同书》，合同工期90天，约定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95%的工程款，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

2019年5月20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湖南湘媒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约定增加以下实施内容：①抛石挤淤面积9463平方米，平均深度2.5米（以实际回填量为准）。②从选厂下尾矿库道路扩宽，长400米，挖土石方650m³（以实际测量为准），合同暂定金额70万元。

项目于2019年3月25日开工，2019年7月25日完成竣工，历时122天。

2019年12月13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在凤凰县主持召开了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工程竣工验收会并邀请湘西州应急管理局、凤凰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发表结论：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工程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21年2月6日，经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该项目工程结算的评审报告，送审金额3,271,674.36元，审定金额2,713,647.95元。

**3、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

根据凤凰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凤凰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的决定》（凤政发〔2020〕19号），因凤凰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有关许可手续不齐全、安全生产及环保条件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依法关闭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并要求及时启动闭库工程。

2021年5月24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凤凰县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1〕232号），同意实施凤凰县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项目代码：2105-433123-04-01-632751，建设地点位于凤凰县茶田镇茶田社区，主要建设内容：①采用块石挤淤约5000m³、对尾库区域进行硬化处理，将堆积坝削坡和土石料对滩面进行调坡处理（预计回填土石方约30000m³，堆积坝削坡约300m³）；②排洪系统：新建环库截洪沟长907米，新建坝前排水沟108米以及新建尾矿库滩面排水沟652.4米；③在库面覆盖30厘米厚的压实黏土以及20厘米厚的种植土层，播种草20000㎡；④设置位移观测桩点12个，安全警示标志4个，水质监测井3个，集水池防护栏等。项目总投资438.8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建设工期为6个月。

2021年8月30日，凤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凤凰县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1〕251号），对凤凰县应急管理局报送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送审金额为4,237,144.18元，审定金额为3,779,346.93元，要求凤凰县应急管理局按基本建设程序及审查结论实施该工程。

2021年9月6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与湖南中隆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合同，委托该公司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工作。此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投标单位分别为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钥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相关招标程序后确定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3,773,646.93元。

2021年10月28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与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签约酬金65,000元，监理期限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同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与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期180天，约定每季度支付已完工工程量造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竣工结算完成30天内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

项目于2021年10月29日开工，2022年3月23日完成竣工，历时145天。

2022年1月11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在凤凰县主持了凤凰县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组和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了初步验收。2022年3月23日，通过对初步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与完善，经验收组合专家组复核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22年8月17日，经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大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报告，送审金额4,302,142.02元，审定金额3,778,560.13元。

**4、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

2018年8月21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18〕270号），同意实施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32.1万元。

2018年10月11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申请审批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凤安监发〔2018〕47号），因所在地镇政府和群众提出解决生产需要增加排水沟等建设内容，需要变更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部分调整：土方开挖增加500立方米、覆土增加1000m³、播种草5600㎡等。项目估算总投资比原来估算投资132.1万元增加了46.57万元，即总投资为178.67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18〕373号），为确保尾矿库和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实施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33123-77-01-031862，建设地点为凤凰县新场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坝体加固浆砌石795m³、排洪土方开挖3000m³、滩面治理6000m³及观测设施、水质检测井警示牌等。项目总投资178.67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建设工期3个月。

2018年12月28日，根据凤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18〕459号），送审金额1,387,285.43元，审定金额1,277,834.83元。

2019年3月1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委托该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此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投标单位分别为湖南湘煤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双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相关招标程序后确定湖南湘煤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277,832.83元。

2019年3月20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湖南湘煤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90天。2019年5月20日，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抛石挤淤面积1700㎡，平均深度2m。（以实际回填量为准），坝外增加水沟300m。合同暂定价220,000.00元。

2019年3月26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立服务酬金48,000元，监理期限自2019年4月6日至2019年7月6日。

项目于2019年3月21日开工，2019年6月20日完成竣工，历时91天。

2019年12月13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在凤凰县主持了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竣工验收会并邀请湘西州应急管理局、凤凰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发表结论：花垣县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21年11月22日，经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北京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报告，送审金额1,518,408.98元，审定金额1,393,134.71元。

**5、新科达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治理闭库工程项目**

2018年8月21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治理闭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18〕271号），同意实施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治理闭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08.8万元。

2018年10月11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申请审批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治理闭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凤安监发〔2018〕46号），因通过对项目区现场进一步调查核实、现场要求等因素，需要变更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部分调整：初期坝、堆积坝治理、排洪系统均增加工程量。项目估算总投资比原来估算投资208.8万元增加了13.07万元，即总投资为221.87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治理闭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18〕374号），为确保尾矿库和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实施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治理闭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33123-77-01-031859，建设地点为凤凰县新场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挖运、反压、草皮护坡和削坡运砂22459m³、排洪挖土3600m³、复垦16100m³及种草、安全设施等。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建设工期3个月。

2018年12月28日，根据凤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治理闭库建设项目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18〕460号），送审金额2,035,779.76元，审定金额1,881,639.84元。

2019年2月28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委托该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此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投标，投标单位分别为①湖南锐泽住宅工业有限公司、②湖南恒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③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相关招标程序后确定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于2019年3月7日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881,639.84元。

2019年3月9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凤凰县分公司签订《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90天。2019年3月10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原设计坝前尾矿回填更改为外购渣石回填，回填量约8000m³，滩面、坝前排水沟尺寸由原来的300cm\*300cm\*200cm改为500cm\*300cm\*200cm。合同暂定价400,000元。

2019年3月12日，凤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建立服务酬金48,000元。

项目于2019年3月10日开工，2019年6月10日完成竣工，历时92天。

2019年12月13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在凤凰县主持了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会并邀请湘西州应急管理局、凤凰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负责同志，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发表结论：凤凰县新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2021年6月11日，经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报告，送审金额2,483,157.72元，审定金额2,214,824.17元。

**6、金山尾矿库、际鑫尾矿库、宏鑫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

2020年10月29日，根据凤凰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凤凰县金山尾矿库、际鑫尾矿库、宏鑫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预算审查结论的通知》（凤财评审〔2020〕294号），三个项目工程送审金额772,095.25元，审定金额696,799.60元。

2020年10月20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与凤凰县立华水利水电工程队签订《凤凰县金山矿业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抢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390,869.75元，约定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计量支付，待项目完工办理工程结算后，支付工程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合同工期为30天。项目于2020年10月27日开工，2020年12月28日竣工，历时62天，2020年12月29日完成验收，并于2021年3月27日办理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为313,451.01元，审定金额为190,967.57元。

2020年10月20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与凤凰县立华水利水电工程队签订《凤凰县际鑫尾砂库排洪抢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266,157.33元，约定施工过程中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计量支付，待项目完工办理工程结算后，支付工程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合同工期为30天。项目于2020年10月20日开始实施，2020年11月20日完成竣工，2020年11月29日完成验收，并于2021年3月27日办理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为365,277.51元，审定金额为151,568.60元。

2020年9月30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与凤凰县粥骏水利水电工程队签订《凤凰县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完善截排水系统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110,000元，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按工程决算审计或评审金额拨付项目资金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合同工期为30天。项目于2021年1月27日办理竣工结算，送审金额为131,739.46元，审定金额为108,079.28元。未见相关验收资料。

**二、资金使用情况**

## （一）资金到位情况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共计安排2,000,000.00元用于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经查看单位指标查询表，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1月19日到位2,000,000.00元，指标文号为凤财企〔2023〕0012号，资金到位率100%。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20日，凤凰县应急管理局共计使用资金2,000,000.00元，资金使用率100%，具体资金使用率如下表：

| **序号** | **指标文号** | **金额（元）** | **资金支付时间** | **收款方** | **摘要** |
| --- | --- | --- | --- | --- | --- |
| 1 | 凤财企〔2023〕0012号 | 250,000.00 | 2023/1/19 | 湖南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 金山尾矿库闭库公司款 |
| 2 | 凤财企〔2023〕0012号 | 400,000.00 | 2023/1/19 | 湖南湘煤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城北分公司 | 宏鑫尾矿库闭库资金 |
| 3 | 凤财企〔2023〕0012号 | 263,100.00 | 2023/1/19 | 湖南湘煤基本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城北分公司 | 银鹏尾矿库闭库工程款 |
| 4 | 凤财企〔2023〕0012号 | 160,000.00 | 2023/1/19 | 凤凰县立华水利水电工程队 | 际鑫尾矿库闭库排洪抢险工程款 |
| 5 | 凤财企〔2023〕0012号 | 3,900.00 | 2023/1/20 |
| 6 | 凤财企〔2023〕0012号 | 23,000.00 | 2023/1/20 |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 油麦湾尾矿库治理工程监理费 |
| 7 | 凤财企〔2023〕0012号 | 900,000.00 | 2023/1/20 |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 油麦湾尾矿库闭库工程款 |
| **合计** | | **2,000,000.00** | - | - | - |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参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管理，制度对资金支出范围、报账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该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项目主要产出**

经查看单位相关资料，单位具体产出如下表：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计划建设内容** | **实际工程进度** |
| --- | --- | --- | --- |
| 1 | 金山尾矿库闭库工程 | ①尾矿库加固：碎石1500m³；②挡水坝加高加固：浆砌块石1300m³；③库内排水沟约2000米，库外排水沟约500米；④排洪隧道420米；⑤挡土墙305米；⑥废渣清运5万m³；⑦滩面复垦3.4万㎡：⑧硬化公路336米；⑨落水洞治理；⑩观测设施及警示标志；⑪ 废渣点治理：⑫ 尾矿库防渗封场 | 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无法核实建设内容的实际产出情况。 |
| 2 | 宏鑫尾矿库闭库维修工程 | ①排水系统1110米、滩面治理20000m³、滩面平整6000㎡、种草籽34000㎡及值班用房、施工便道等。②抛石挤淤面积9463平方米，平均深度2.5米。③从选厂下尾矿库道路扩宽，长400米，挖土石方650m³ | 项目于2021年2月完成竣工结算验收，基本按计划内容完成建设，但从选厂下尾矿库道路扩宽计划挖土石方650m³，实际挖土石方495.63m³，计划种草籽34000m³，实际种草籽28040.66㎡。 |
| 3 | 油麦湾尾矿库闭库工程 | ①采用块石挤淤约5000m³、对尾库区域进行硬化处理，将堆积坝削坡和土石料对滩面进行调坡处理（预计回填土石方约30000m³，堆积坝削坡约300m³）；②排洪系统：新建环库截洪沟长907米，新建坝前排水沟108米以及新建尾矿库滩面排水沟652.4米；③在库面覆盖30厘米厚的压实黏土以及20厘米厚的种植土层，播种草20000㎡；设置位移观测桩点12个，安全警示标志4个，水质监测井3个，集水池防护栏等。 | 项目于2022年8月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基本按计划内容完成，但环库截洪沟计划建设长度907米，实际长度为766.24米。 |
| 4 | 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 | 坝体加固浆砌石795m³、排洪土方开挖3000m³、滩面治理6000m³及观测设施、水质检测井警示牌等。增加抛石挤淤面积1700㎡，平均深度2m。坝外增加水沟300m | 项目于2019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基本按计划内容完成。 |
| 5 | 金山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 | 对损毁挡土墙砌筑、宾格石笼护坡长度80米等。 | 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竣工结算，基本按计划建设内容完成，但宾格石笼护坡计划长度80米，实际长度为78米。 |
| 6 | 际鑫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 | 土方开挖、新建排水沟、沉淀池、c20砼浇筑等 | 项目于2021年3月完成竣工结算，基本按计划建设内容完成。 |

**（三）项目主要效益**

1、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改善地区的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为创建优美、舒适、健康、清洁、人和自然和谐共处的环境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社会稳定，是人民安居乐业的保证。

2、通过对尾矿库的闭库治理，能改善和恢复库区生态环境、消除尾矿库的安全隐患、保障公共安全，对保证该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有重大作用。

## （四）项目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去项目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并对项目实施受益对象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收集22份满意度调查问卷；群众对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的整体建设情况的满意度为100.00%，其中认为矿区进行闭库治理与生态修复感到重要的人数占比100%；认为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的开展对消除安全隐患的效果非常明显的人数占比80%；认为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的开展对恢复生态环境的效果非常明显的人数占比90.91%。

**四、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凤凰县应急管理局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整体绩效分值10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管理、项目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79分，评价等级为“较差”（详见附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权重**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9 | 22% | 9 | 100.00% | 优 |
| 绩效目标 | 7 | 0 | 0% | 差 |
| 资金投入 | 6 | 4.5 | 75.00% | 较差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2 | 18% | 11.5 | 95.83% | 优 |
| 组织实施 | 6 | 1.5 | 25.00% | 差 |
| **共性指标小计** | | **40** | **40%** | **26.5** | 66.25% | **较差**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12 | 40% | 10.5 | 87.50% | 良 |
| 质量指标 | 6 | 6 | 100.00% | 优 |
| 时效指标 | 12 | 6 | 50.00% | 差 |
| 成本指标 | 10 | 10 | 100.00% | 优 |
| 效益 | 生态效益指标 | 5 | 20% | 5 | 100.00% | 优 |
| 社会效益指标 | 5 | 5 | 100.00% | 优 |
| 满意度调查 | 10 | 10 | 100.00% | 优 |
| **个性指标小计** | | **60** | **60%** | **52.5** | **87.50%** | **良** |
| **合计** | | **100** | **100.00%** | **79** | **79.00%** | **较差** |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该项分值22分，计13.5分**

**1、项目立项9分，实得9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凤凰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凤凰县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有相关文件依据，无扣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无扣分；

**2、绩效目标7分，实得0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单位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扣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单位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绩效指标，扣3分；

**3、资金投入6分，实得4.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该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时未将资金细化分至每一个子项目，扣0.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进行预算编制时未见每一个子项目的资金分配金额，扣1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该项分值18分，计13分**

**1、资金管理12分，实得11.5分：**

（1）资金到位率（3分）：项目资金于2023年2月份之前已全部到位，无扣分；

（2）预算资金时效执行率（4分）：截至2023年12月4日，凤凰县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款项目资金已使用2,000,000.00元，资金执行率100.00%，无扣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该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部分不符，扣0.5分。

**2、组织实施6分，实得1.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凤凰县应急管理局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管理制度，扣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一是发现部分合同落款处未签字盖章，二是合同内容调整签订补充协议未向上级部门申请，三是程序倒置，四是资料归档管理不到位，五是竣工结算不及时，六是合同签订金额超预算金额，共扣2.5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该项分值60分，计52.5分**

**1、项目产出40分，实得32.5分：**

（1）产出数量（12分）：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项目，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无法核实建设内容的实际产出情况，酌情扣0.5分；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于2021年2月完成竣工结算验收，基本按计划内容完成建设，但选厂尾矿库道路扩宽挖土石方、种草籽产出未达预期，酌情扣0.5分；茶田铅锌选厂油麦湾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于2022年8月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基本按计划内容完成，但环库截洪沟产出未达预期，酌情扣0.5分；共计扣1.5分；

（2）产出质量（6分）：各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无扣分；

（3）产出时效（12分）：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项目延期60天，扣2分；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延期32天，扣2分；金山矿业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抢险工程项目延期32天，扣2分。共计扣6分。

（4）产出成本（10分）：项目实际实施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无扣分。

**2、项目效益20分，实得20分：**

（1）生态效益（5分）：100%的群众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恢复生态环境的效果非常显著/比较显著，无扣分；

（2）社会效益（5分）：100%的群众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消除安全隐患的效果非常明显/比较明显，无扣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收回有效问卷22份，群众对金山尾矿库闭库等8个工程项目的整体建设情况的满意度为100.00%，无扣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方面**

该项目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涉及8个项目，单位进行预算编制时未将项目资金细化分至每一个子项目，未能体现具体子项目的预算使用额度。

**2、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单位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申报表。

**3、项目实施方面**

**（1）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

**一是**发现部分合同落款处未签字盖章。比如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环境保护协议，劳务用工协议书仅有施工方人员签字，未见应急管理局盖章签字。**二是**合同内容调整签订补充协议未向上级部门申请，例如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原合同金额为2,021,576.52元，后因实际建设情况于2019年5月20日签订工程施工补充协议，合同暂定价为700,000.00元，调整金额占总金额的34.62%。

**（2）项目实施程序倒置。**金山尾矿库、际鑫尾矿库、宏鑫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于2020年10月29日进行工程预算审查，送审金额772,095.25元，审定金额696,799.60元。其中金山尾矿库、际鑫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于2020年10月20日签订合同，宏鑫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位于预算审查时间之前。

**（3）制度建设不健全**

凤凰县应急管理局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管理制度，缺乏有针对性的文件引领项目实施，可能导致项目无法产生预期计划效益。

**（4）资料归档管理不到位**

经现场评价小组检查相关资料发现，存在单位资料归档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例如宏鑫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未见相关验收资料。与单位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该部分资料已无法找到。

**（5）竣工结算不及时**

经查看单位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27日竣工验收，2021年2月6日完成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滞后13个月；银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于2019年12月27日竣工验收，2021年11月22日完成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滞后23个月。

**（6）合同签订金额超预算评审金额**

凤凰县金山尾矿库、际鑫尾矿库、宏鑫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696,799.60元，实际三个合同签订总价为767,027.08元。

**4、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1）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不符**

该项目年初进行预算编制时资金使用涉及8个子项目，经查看单位实际支出凭证发现，该专项资金实际只支付6个子项目工程款。

**5、项目产出效益方面**

**（1）部分子项目产出未达预期**

经查看单位实施完工资料发现部分项目产出未达预期，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计划建设内容** | **实际工程进度** |
| --- | --- | --- | --- |
| 1 | 宏鑫尾矿库闭库维修工程 | ①排水系统1110米、滩面治理20000m³、滩面平整6000㎡、种草籽34000㎡及值班用房、施工便道等。②抛石挤淤面积9463平方米，平均深度2.5米。③从选厂下尾矿库道路扩宽，长400米，挖土石方650m³ | 项目于2021年2月完成竣工结算验收，基本按计划内容完成建设，但选厂尾矿库道路扩宽计划挖土石方650m³，实际挖土石方495.63m³，计划种草籽34000m³，实际种草籽28040.66㎡。 |
| 2 | 油麦湾尾矿库闭库工程 | ①采用块石挤淤约5000m³、对尾库区域进行硬化处理，将堆积坝削坡和土石料对滩面进行调坡处理（预计回填土石方约30000m³，堆积坝削坡约300m³）；②排洪系统：新建环库截洪沟长907米，新建坝前排水沟108米以及新建尾矿库滩面排水沟652.4米；③在库面覆盖30厘米厚的压实黏土以及20厘米厚的种植土层，播种草20000㎡；设置位移观测桩点12个，安全警示标志4个，水质监测井3个，集水池防护栏等。 | 项目于2022年8月完成竣工结算评审，基本按计划内容完成，但环库截洪沟计划建设长度907米，实际长度为766.24米。 |

**（2）项目产出无法量化评价**

根据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反馈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份完工，2019年6月完成项目验收，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暂未完成竣工结算，项目建设整体建设完成情况无法量化评价。经与单位沟通，是由于3年疫情等因素加之施工方在编制施工资料及现场复核进度缓慢导致暂未完成竣工结算，目前还在结算审计程序中。

**（3）部分子项目施工进度滞后**

经查看单位相关资料发现，部分项目实际完工时间超出计划完工时间，例如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闭库及周边环境治理紧急抢险工程项目延期60天；宏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厂尾矿库闭库工程建设项目延期32天；金山矿业尾矿库汛期损毁修复抢险工程项目延期32天。

## （二）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设定**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绩效设定主体，应结合项目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做到指向明确、内容完整、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确保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格式规范、内容合理。

**2、完善合同的签订和审查工作**

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签订合同，促进合同规范签订，行业主管部门的合同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中标合同的审查，重点审查合同文本是否规范，合同的内容和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与投标文件相背离的内容等，对不符合要求的合同一律不予备案。

**3、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将制度执行到位**

加强对单位内部制度建设，保证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实施程序规范，内部制度执行到位。建议单位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对于每一个流程的把控应责任到人，确保每一个过程都能做到完善，合法合规。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的收集与归档，确保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整体评价时有迹可循。对于项目开展应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保证项目能够平稳有序的开展，以便能够及时产生对应的效益，推动社会发展。

**4、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应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支出，保证专项资金的使用能使项目实施达到既定预期。

**5、加强事中绩效监控管理，确保绩效达到预期**

通过单位事中绩效目标监控自查和主管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项目产出未达预期标准的项目，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硬件条件保障进行判断和分析，及时纠正和调整偏差，促使绩效目标达成，使项目尽快发挥效益。